

五、联合体协议书

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2025年翠峰镇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名称）EPC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工作、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陕西烨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注：非联合体单位不需要提供，但须保留该空白页。